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6日下午16:00在江苏省吴江新厂区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召集人周和荣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四、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,313,289.89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税后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

公积 1,931,328.99 元，本年度留存可分配利润为 17,381,960.9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1,877,991.1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,259,952.08 元。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25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4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50 万元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，也不送红股。

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4,759,952.08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五、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我们认为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